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建设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92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睿实创（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92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724.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24.1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建设	724.17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3 万平方米，核心建设 1 片 11 人制足球场、2 片 5 人制足球场，配套看台、服务用房等附属设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63814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睿实创（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707

联系方式：137183063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祎珊

电 话：137183063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足球场人工草坪面层。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建设</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建设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群众身边运动场地建设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博睿实创（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69600053044751 备注：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博睿实创（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1830638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7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7%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已完成体育场馆建设相关的材料设施供货业绩或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资料，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	5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优秀，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岗位设置齐全、合理，职责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良好，人员较为充足，岗位设置合理，职责较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一般，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项目团队整体配置差，人员不足，岗位设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5）			
3	人造草坪检测报告	15	1、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认证检测中心出具的针对人造草坪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2、提供人造草坪产品有国际足联认可实验室 (ISASport、Labosport 、Sports Labs) 依据 LISPOT 磨损高于 50 万周耐磨检测报告，得 2 分。 3、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年限，草坪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判定标准 GB/T 20394-2019 出具的经过臭氧老化 200h、湿热老化 200h、干热老化 200h、紫外线老化 200h、草丝拉断力及保留率、单簇草丝拔出力及保留率、底布拉断力及保留率、耐气候色牢度检测结果全部为符合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4、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性能，草坪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判定标准 GB/T 20394-2019 出具的 1. 压缩前：草丝拉断力、单簇草丝拔出力、底布拉断力、2. 垂直施加 1500N 的力，频率 10s/次，反复施加 20 万次后：草丝拉断力、单簇草丝拔出力、底布拉断力检测结果全部为符合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5 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年限，草坪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判定标准 GB/T 22517.5-2024 出具的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旋转扭矩、球滚动距离、垂直球反弹检测结果全部为符合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6 提供国际足联认可实验室 (ISASport、Labosport 、Sports Labs) 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系统检测报告，得 3 分。 7 提供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具有国家的第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判定标准 GB36246-2018、GB/T43566-2023、QB/T5591-2021 出具的经自然气候老化 60 天后，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检测结果全部为未检出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得 3 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

4	弹性垫检测报告	5	1、提供减震垫出具国际足联认可实验室(ISASport、Labosport、Sports Labs)性能指标检测报告，冲击吸收大于 30%，通过国际足联认可实验室(ISASport、Labosport、Sports Labs)排水性能指标检测，垂直排水大于 180mm/h 检测报告，得 1 分。 2、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 GB/T 2423.22-2012 标准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600 小时后，依据 GB/T 5470-2008 标准检测脆化温度的检测报告，且单项结论判定“符合”，得 2 分。 3、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能：人造草坪减震垫须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500 小时后，依据 GB/T1040.1-2018、GB/T1040.2-2022 标准，出具的拉伸断裂标称应变、拉伸断裂标称应变变异系数的检测报告，且单项结论判定“符合”，得 2 分。 备注：以上检测报告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
5	TPE 弹性颗粒检测报告	5	1、提供 TPE 填充颗粒具有国际足联认可实验室(ISASport、Labosport、Sports Labs)出具的抗老化 UV(测试时间不低于 5000 小时)、UVB3500 小时检测报告，得 1 分。 2、提供 TPE 填充颗粒依据 GB/T16422.2-2014 标准，提供在氙灯老化 2000H 后，抗压强度$\geq$600kPa 的检测报告，且判定结论为“符合”检测报告，得 1 分。 3、为保证产品的耐用性能：TPE 人造草坪填充颗粒须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出具的依据 GB/T 7757-2009、GB/T 7759.1-2015、GB/T 7759.2-2014、GB/T 1685-2008 标准，出具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600 小时后压缩应力应变性能、压缩永久变形、压缩应力松弛的检测报告，且判定结果显示“符合”，得 1 分。 4、TPE 环保颗粒提供获得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在高温 80℃、低温-40℃交替放置 500 小时后，依据 GB/T9867-2008、GB/T30228-2013 标准，出具的耐磨性能、冲击衰减的检测报告，且单项结论判定“符合”，得 2 分。 备注：以上检测报告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
6	项目实施方案	9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详细具体，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9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详细具体；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等因素）进行评审： 1、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 9 分； 2、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 6 分；

			3、质量标准和质量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具有一定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进度计划	7	1、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7 分； 2、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4 分； 3、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3	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3 分； 2、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2 分； 3、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价格部分（30 分）			
12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11 人制足球场					
1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400mm。	m3	2965.6	
2	余方弃置	场内运输, 运距自行考虑。	m3	2965.6	
3	基础垫层	1. 15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 2. 250mm 厚砂垫层; 3. 素土夯实(密实度 $\geq 95\%$)。	m3	2965.6	
4	水泥混凝土	150 厚 C25 混凝土基础。	m2	7414	
5	铺种草皮	草皮种类:50mm 高人造草坪, PE 减震垫+PE 单丝加筋草丝+水洗石英砂+IPE 颗粒, 颗粒填充完毕后草面剩余 10mm	m2	6056.5	
6	标线	材料品种:白色球场涂料漆划线。	m2	85	
7	金属网栏	1. 材料品种、规格:优质低碳钢丝网, 内径中 21mm*外径中 3.6mm, 网孔 50mm*50mm, 高度 4.5m, 器绿色;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采用 PE 包塑丝立柱 76*5 镀锌钢管, 喷蓝色漆; 3. 预埋铁件(320*320*14 厚钢板, 90*50*6 厚三角铁灯接, 4-M14 柱脚锚栓(作调节螺母)1-500, 90*50*6 厚三角铁焊接); 4. 底部做 C20 钢筋混凝土基础。	m2	1776	
8	足球门	通过体育场地器材相关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及有效的确认函。
9	场边休息椅		组	2	

10	排水沟、截水沟	1. 人工挖沟槽，基础回填级配砂石； 2. 混凝土、砂浆种类、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基础； 3. 盖板材质、规格:成品排水沟，含不锈钢盖板。	m	332	
11	钢结构看台	1. 钢结构焊接，喷涂颜色，普通塑料座椅、含楼梯护栏； 2. 结构材质: Q235B 型钢（主承重构件）、Q355B 型钢（次要承重构件），钢材符合 GB/T 700-2006、GB/T 1591-2018 标准 3. 材质规格: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无异味、无毒害，符合 GB/T 10002.1-2006 标准 4. 结构材质: 楼梯梁、楼梯踏步均采用 Q235B 型钢，踏步面板为花纹钢板（厚度 3mm），防滑处理，楼梯扶手采用钢管（ $\phi 50 \times 3\text{mm}$ ） 5. 结构材质: 护栏立柱采用方管（ $100 \times 100 \times 5\text{mm}$ ），护栏横杆采用钢管（ $\phi 40 \times 3\text{mm}$ ），竖杆采用钢管（ $\phi 30 \times 2.5\text{mm}$ ），材质均为 Q235B 型钢，表面与钢结构同步进行静电粉末喷涂。	m ²	800	
11 人制球场照明					
12	球场照明	1. 灯杆材质、规格:灯杆直径不小于 114mm，壁厚不小于 3.25mm 镀锌钢，高度不小于 4m； 2. 灯杆形式(单、双):照明灯杆的结构安全等级、结构强度和刚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3. 一杆三灯，光源: 180WLED 灯；色温: 4000K；电压: 220V；防护等级: IP65；水平照度: $\geq 300\text{X}$ ，防触电等级 1 类。	套	4	
13	挖单独土方	1. 土类别: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土	m ³	1.8	
14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 ³	1.8	
15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3. 规格:L50*50*5，L=2.5m。	根	4	
16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m	300	

17	配线	型号:BV-3×2.5mm ² 。	m	4	
18	电力电缆	型号:YJV-4×6mm ²	m	330	
19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Φ100 以内; 3. 敷设方式:埋地。	m	280	
20	电力电缆头	型号:1kV 三芯户外热缩电缆头(防水型)	个	4	
21	配电箱	名称:防雨型照明配电箱	台	4	
(二) 服务用房					
22	服务用房	场地内服务用房, 配有男女更衣室和淋浴室, 球员休息室, 配套设施设备包括水处理系统、消防、空调等。	m ²	300	
(三) 5 人制足球场					
23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400mm。	m ³	1067.2	
24	余方弃置	场内运输,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067.2	
25	基础垫层	1. 15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 2. 250mm 厚砂垫层; 3. 素土夯实(密实度≥95%)。	m ³	426.88	
26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种类:30mm 厚细粒沥青混凝土, 50mm 厚中粒沥青混凝土。	m ²	2200	
27	铺种草皮	草皮种类:50mm 高人造草坪, PE 减震垫+PE 单丝加筋草丝+水洗石英砂+IPE 颗粒, 颗粒填充完毕后草面剩余 10mm。	m ²	2200	
28	标线	材料品种:白色球场涂料漆划线	m ²	38	
29	金属网栏	1. 材料品种、规格:优质低碳钢丝网, 内径中 21mm*外径中 3.6mm, 网孔 50mm*50mm, 高度 4.5m, 器绿色;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采用 PE 包塑丝立柱 76*5 镀锌钢管, 喷蓝色漆; 3. 预埋铁件(320*320*14 厚钢板, 90*50*6 厚三角铁灯接, 4-M14 柱脚锚栓(作调节螺母)1-500, 90*50*6 厚三角铁焊接); 4. 底部做 C20 钢筋混凝土基础。	m ²	1800	

30	足球门	通过体育场地器材相关认证，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4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及有效的确认函。
31	排水沟、截水沟	1. 人工挖沟槽，基础回填级配砂石； 2. 混凝土、砂浆种类、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基础； 3. 盖板材质、规格:成品排水沟，含不锈钢盖板。	m	280	
5 人制球场照明					
32	球场照明	1. 灯杆材质、规格:灯杆直径不小于 114mm，壁厚不小于 3.25mm 镀锌钢，高度不小于 4m； 2. 灯杆形式(单、双):照明灯杆的结构安全等级、结构强度和刚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3. 一杆三灯，光源: 180WLED 灯；色温: 4000K；电压: 220V；防护等级: IP65；水平照度: $\geq 300X$ ，防触电等级 1 类。	套	16	
33	挖单独土方	1. 土类别: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土	m ³	2.4	
34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 ³	2.4	
35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3. 规格:L50*50*5，L=2.5m。	根	12	
36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m	200	
37	配线	型号:BV-3 $\times$ 2.5mm ²	m	12	
38	电力电缆	型号:YJV-4 $\times$ 6mm ²	m	240	
39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 Φ 100 以内； 3. 敷设方式:埋地。	m	200	
40	电力电缆头	型号:1kV 三芯户外热缩电缆头(防水型)	个	12	

41	配电箱	名称:防雨型照明配电箱	台	12	
----	-----	-------------	---	----	--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地块规划范围北至部队、东至太子峪路、南至现状停车场、西至张家坟回迁安置小区、张家坟路。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3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 1 片 11 人制足球场（包含看台 800m²和配套服务用房 300m²，教练坐席及球员上场区域 800m²）；2 片 5 人制足球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量的 80%，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并收到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履约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剩余全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涉及的场地地面面层材料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体育器材（足球门、球网、围网、灯具等）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基础工程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故障报修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服务，对场地面层、器材、围网、灯光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所需材料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质保期后，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不得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体育场地与设施（一）》（08J933-1），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用于比赛、训练、休闲健身的体育场地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适用于城市社区用体育场地与设施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5 部分：足球场地》（GB/T 22517.5-2024）

《北京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材料质量管控。

建立材料准入制度，人造草坪、围网、照明设备、混凝土等主要材料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其中人造草坪需符合“50mm 高面层+PE 单丝加筋草丝”标准，照明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所有材料进场前经抽样复检，不合格材料严禁入场。

2.2 施工安全保障

1.人员安全管理。施工人员需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高空作业（如照明高杆架设）需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搭设安全防护网；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需持有效证件上岗。

2.机械与用电安全。施工机械需定期检修保养，操作人员需熟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现场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需防雨防尘，电缆线路规范架设，严禁私拉乱接。

3.现场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划分作业区、办公区、材料堆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施工需配备充足照明，设置警示灯，避免扰民及安全事故。

4.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易燃易爆材料单独存放并远离火源；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确保施工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

2.3 生态与公共安全保障

1、扬尘污染防控。严格执行扬尘排污相关规定（京发改〔2015〕265 号），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运输车辆需密闭行驶，避免扬尘污染。

2、噪音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22:00—次日-12 -6 :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高噪音设备需采取隔音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公共安全防护。施工期间设置专人疏导周边交通及人流，避免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交叉；临近居民区的施工部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坠物伤人；妥善处理施工废水，避免污染周边水体。

2.4 应急管理保障

1.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涵盖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火灾、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及应急物资储备（急救箱、担架、应急照明等）。

2.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施工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联络机制，与属地街道、医院、消防等部门保持沟通，确保突发情况及时响应。

3.验收标准

3.1 验收依据：

-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
- 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 各类型场地的国家建筑标准及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08J933-1 、JG/T 191-2006、 GB/T 22517 系列）。

3.2 验收程序：

- 1.供应商完成全部场地建设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采购人于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若涉及面层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的，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4.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

- 数量验收：各类型场地数量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 质量验收：场地基础、面层材料、设施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
- 功能验收：场地使用功能应满足日常健身需求，安全可靠；
- 安全验收：检查场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排水是否通畅、围网是否牢固、基础是否稳定；
- 环保验收：面层材料应提供环保检测合格证明；
- 文档验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维护手册及相关技术文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

目

项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_____(需方)在_____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为本项目第____包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详见分项价格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整，¥00.00 元；

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四. 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量的 80%，经甲方核实确认并收到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剩余全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7 份，需方 份；供方 份，每

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 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

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预付款;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量的 80%, 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并收到合规发票后,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履约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剩余全额合规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 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验收，需方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

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六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___。

1.2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及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供货期：_____

八、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量的 80%，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并收到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履约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剩余全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九、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由采购人选择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

十、保修期

每年保养一次，不低于 8 年

（以下无正文）

需 方：_____	供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一) 11人 制足球场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400mm。	m3	2965.6			
2		余方弃置	场内运输, 运距自行考虑。	m3	2965.6			
3		基础垫层	1. 15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 2. 250mm 厚砂垫层; 3. 素土夯实(密实度≥95%)。	m3	2965.6			
4		水泥混凝土	150 厚 C25 混凝土基础。	m2	7414			
5		铺种草皮	草皮种类:50mm 高人造草坪, PE 减震垫+PE 单丝加筋草丝+水洗石英砂+IPE 颗粒, 颗粒填充完毕后草面剩余 10mm	m2	6056.5			
6		标线	材料品种:白色球场涂料漆划线。	m2	85			
7		金属网栏	1. 材料品种、规格:优质低碳钢丝网, 内径中 21mm*外径中 3.6mm, 网孔 50mm*50mm, 高度 4.5m, 器绿色;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采用 PE 包塑丝立柱 76*5 镀锌钢管, 喷蓝色漆; 3. 预埋铁件(320*320*14 厚钢板, 90*50*6 厚三角铁灯接, 4-M14 柱脚锚栓(作调节螺母)1-500,	m2	1776			

			90*50*6 厚三角铁焊接); 4. 底部做 C20 钢筋混凝土基础。					
8		足球门	通过体育场地器材相关认证, 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及有效的确认函。
9		场边休息椅	金属框架, 塑料座椅 11 人休息椅子	组	2			
10		排水沟、截水沟	1. 人工挖沟槽, 基础回填级配砂石; 2. 混凝土、砂浆种类、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基础; 3. 盖板材质、规格:成品排水沟, 含不锈钢盖板。	m	332			
11		钢结构看台	1. 钢结构焊接, 喷涂颜色, 普通塑料座椅、含楼梯护栏; 2. 结构材质: Q235B 型钢 (主承重构件)、Q355B 型钢 (次要承重构件), 钢材符合 GB/T 700-2006、GB/T 1591-2018 标准 3. 材质规格: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质, 无异味、无毒害, 符合 GB/T 10002.1-2006 标准 4. 结构材质: 楼梯梁、楼梯踏步均采用 Q235B 型钢, 踏步面板为花纹钢板 (厚度 3mm), 防滑处理, 楼梯扶手采用钢管 (Φ 50×3mm) 5. 结构材质: 护栏立柱采用方管 (100×100×5mm), 护栏横杆采用钢管 (Φ 40×3mm), 竖杆采用钢管 (Φ 30×2.5mm), 材质均为 Q235B 型钢, 表面与钢结构同步进行静电粉末喷涂。	m ²	800			

12	11 人制球场照明	球场照明	1. 灯杆材质、规格:灯杆直径不小于 114mm, 壁厚不小于 3.25mm 镀锌钢, 高度不小于 4m; 2. 灯杆形式(单、双):照明灯杆的结构安全等级、结构强度和刚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3. 一杆三灯, 光源: 180WLED 灯; 色温: 4000K; 电压: 220V; 防护等级: IP65; 水平照度: $\geq 300\text{X}$, 防触电等级 1 类。	套	4			
13		挖单独土方	1. 土类别:人工挖土方一、二类土	m ³	1.8			
14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 ³	1.8			
15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3. 规格:L50*50*5, L=2.5m。	根	4			
16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m	300			
17		配线	型号:BV-3 $\times$ 2.5mm ² 。	m	4			
18		电力电缆	型号:YJV-4 $\times$ 6mm ²	m	330			
19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 ϕ 100 以内; 3. 敷设方式:埋地。	m	280			
20		电力电缆头	型号:1kV 三芯户外热缩电缆头(防水型)	个	4			

21		配电箱	名称:防雨型照明配电箱	台	4			
22	(二) 服务用房	服务用房	场地内服务用房, 配有男女更衣室和淋浴室, 球员休息室, 配套设施设备包括水处理系统、消防、空调等。	m2	300			
23	(三) 5人制足球场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400mm。	m3	1067.2			
24		余方弃置	场内运输, 运距自行考虑	m3	1067.2			
25		基础垫层	1. 15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 2. 250mm 厚砂垫层; 3. 素土夯实(密实度 $\geq 95\%$)。	m3	426.88			
26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种类:30mm 厚细粒沥青混凝土, 50mm 厚中粒沥青混凝土。	m2	2200			
27		铺种草皮	草皮种类:50mm 高人造草坪, PE 减震垫+PE 单丝加筋草丝+水洗石英砂+IPE 颗粒, 颗粒填充完毕后草面剩余 10mm。	m2	2200			
28		标线	材料品种:白色球场涂料漆划线	m2	38			
29		金属网栏	1. 材料品种、规格:优质低碳钢丝网, 内径中 21mm* 外径中 3.6mm, 网孔 50mm*50mm, 高度 4.5m, 器绿色;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采用 PE 包塑丝立柱 76*5 镀锌钢管, 喷蓝色漆; 3. 预埋铁件(320*320*14 厚钢板, 90*50*6 厚三角铁灯接, 4-M14 柱脚锚栓(作调节螺母)1-500, 90*50*6 厚三角铁焊接); 4. 底部做 C20 钢筋混凝土基础。	m2	1800			

30		足球门	通过体育场地器材相关认证，各项指标及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4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及有效的确认函。
31		排水沟、截水沟	1. 人工挖沟槽，基础回填级配砂石； 2. 混凝土、砂浆种类、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基础； 3. 盖板材质、规格:成品排水沟，含不锈钢盖板。	m	280			
32	5 人制 球场照明	球场照明	1. 灯杆材质、规格:灯杆直径不小于 114mm，壁厚不小于 3.25mm 镀锌钢，高度不小于 4m； 2. 灯杆形式(单、双):照明灯杆的结构安全等级、结构强度和刚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3. 一杆三灯，光源: 180WLED 灯；色温: 4000K；电压: 220V；防护等级: IP65；水平照度: $\geq 300X$ ，防触电等级 1 类。	套	16			
33		挖单独土方	1. 土类别:人工挖土方 一、二类土	m ³	2.4			
34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 ³	2.4			
35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3. 规格:L50*50*5，L=2.5m。	根	12			
36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m	200			
37		配线	型号:BV-3×2.5mm ²	m	12			

38		电力电缆	型号:YJV-4×6mm ²	m	240			
39		电缆保护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Φ100 以内; 3. 敷设方式:埋地。	m	200			
40		电力电缆头	型号:1kV 三芯户外热缩电缆头 (防水型)	个	12			
41		配电箱	名称:防雨型照明配电箱	台	12			
总价 (元)								

说明: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环保专项承诺（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据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在生产过程中，如遇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拟派项目人员

1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